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2014-04-22
办号

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会

粤人研函（2014）6号

关于协助做好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 第25次研讨会论文征集工作的函

广州、深圳、各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（室），研究室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员会、省依法治省办：

根据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工作计划安排，拟于今年第三季度在河源市召开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25次研讨会。

一、关于研讨的主题

在广泛征求理事和会员意见的基础上，常务理事会决定今年研讨会的主题为：人大工作的与时俱进。希望作者认真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从大处着眼，从小处着手，在这个总题目下，立足于创新，选择一个侧面撰写论文，如地方人大如何实施“依法治国”基本方略，积极推进依法治省、治市、治县、治镇工作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；地方立法工作的与时俱进，做到立、改、废并举；人大监督工作与时俱进，特别是对推进刚性监督手段的实践与思考；选举工作的与时俱进；乡镇人大工作的现状、问题与展望；人大代表工作（包括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和人大代表接受监督）的与时俱进；人大机关工作的与时俱进，等

等。

二、关于征集的要求

1. 请各单位协助将本函转发至所辖的有关单位和人大制度研究会，并组织好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积极撰写论文。

2. 欢迎各级人大代表，各级党委、人大常委会和“一府两院”的领导同志、机关工作人员，高等院校、学术界的专家学者，社会各界人士和省、市、县人大制度研究会会员积极撰写论文。建议各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（厅）加强与同级党委、“一府两院”等有关部门联系，组织力量，有重点地撰写出质量较高的论文。

3. 每篇论文一般在 3000 字左右，最长不超过 5000 字。

4. 论文要保证真实，原创，严禁抄袭，文责自负。

5. 各单位对论文进行初审和筛选，并向我会推荐。推荐的论文篇数：广州、深圳和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（室）各推荐 7 篇以内；其他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推荐 5 篇以内；省直单位各推荐 2 篇以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推荐 4 篇以内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员会、省依法治省办各推荐 2 篇以内。各单位推荐的论文不要突破规定的数量；要以质量为第一位，适当考虑论文作者的代表性和广泛性。为了做好论文的评审工作，请广州、深圳及各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（室）确定一名联系人，在推荐论文的同时，将联系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告知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办公室。

6. 请各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的论文一式七份连同电子版交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办公室。

7. 各单位筛选推荐送来的论文，入选的付给稿酬，出版论文集；适

时评选优秀论文，给予奖励；未入选的论文在规定推荐的篇数内付给一定的劳务费。

三、关于论文打印格式

论文统一用 A4 纸印，论文首页左上角用 4 号楷体字打上“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 25 次研讨会论文”字样。文章总标题统一用 2 号宋体字，作者姓名用 3 号楷体字打在标题下（居中），正文统一用 3 号仿宋体；文内第一层标题居中，不注序号，用 3 号黑体字，第二层标题用 3 号楷体字。正文末尾另起一行加括号用 4 号仿宋体字，注明作者工作单位、职务（职称）、联系地址、邮编和联系电话（含固话和手机），注明全文字数。文中注释统一用“①、②、③……”编号，参考书目统一用“[1]、[2]、[3]……”编号，注释和参考书目全部放在正文之后，不要分别标注在各页之末。

论文收集截稿后，我们将组织有关人员阅审，确定入选论文和邀请出席研讨会人员。开会的具体时间、地点，邀请与会人员名单和其他有关事项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谭凤玲 电话：020-37866921 手机：13802501731

地址：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省人大制度研究会（49 号信箱）

邮编：510080

电子邮箱：srd-yjh@163.com



报：省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办公厅副主任

省社科联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送：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名誉会长，顾问，正、副会长，正、副秘书长

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处室，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制度研究会

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办公室

2014年4月18日印发

(共印 130 份)